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125号

临沂市鑫亿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3QEYWN7L

法定代表人：尹传开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隆沂庄村

2022年9月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。以上事实有：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2年9月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。2022年9月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2年9月1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12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。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7日